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明卫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李明卫先生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总股本比例
李明卫	1,930	2017年10月13日	2018年12月19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11%
	386	2018年7月11日			0.42%
	338	2018年10月12日			0.37%
	1,700	2018年5月3日	2018年12月21日	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86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李明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32%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4,46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58%。

3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总体质押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占明先生、李占强先生、李明卫先生、李明强先生自开始实施协议转让引进战略投资者至今，四名股东股份质押总数占其合计持有的公

公司股份总数比例由81.79%下降至73.75%。截至本公告，其协议转让事项尚未全部完成，待协议转让事项全部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风险将进一步得到有效降低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